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影业”，与光线传媒一起，以下统称“公司”）近日与杭州缙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缙苏”）签署《增资协议》及有关文件（以下统称“协议”），光线影业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杭州缙苏新增股权同时受让杭州缙苏股东施杰转让的股权，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光线影业占杭州缙苏注册资本的6%。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与杭州缙苏及杭州缙苏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杭州缙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3年10月31日成立，注册号913301040821097387，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7号B幢701-702室，法定代表人：施杰。主营业务是为网络红人和明星艺人量身打造个人服饰品牌，并通过淘宝网等电商平台进行服饰服装的销售，主要品牌包括VCRUAN、赋娃定制、榴莲家、小兔定制、EZ14、曹露家、OMG、UUJULY、MDM、毛小兔、小不列颠哈尼王子、泡沫之夏（天猫自营店）等。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股东：施杰等

投资方：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等

标的公司：杭州缙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1）光线影业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杭州缙苏进行增资，杭州缙苏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22.2222 万元，其中由光线影业以 2500 万元对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5%。

（2）光线影业按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从施杰处受让杭州缙苏增资后 1%股权，即出资额 2.2222 万元，光线影业支付转让价款 500 万元。

上述事项完成后，光线影业持有杭州缙苏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

3、光线影业有权向杭州缙苏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

4、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一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5、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及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网红经济近年来发展迅猛，正日益成为一股特殊而重要的新兴经济力量，它由时尚、社交、电商结合而成，定位精准、覆盖面广，将内容、传播、消费紧密结合起来，并互相驱动、互为支撑，成为具有鲜明和新颖特点的经济现象。杭州缙苏准确抓住网红经济的这波发展浪潮，目前已拥有大量的自主及知名网红服饰品牌，已成为网红电商中的一股重要新生力量。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内容集团之一，在电影、动漫等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并时刻保持着行业敏感性和前瞻性，把握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稳步扩大产业链布局。网红电商同时兼具内容及渠道属性，本次投资杭州缙苏有利于保持公司在新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16-040

生代中的品牌影响力，把握新兴的主流消费人群，形成内容、艺人经纪、衍生品业务之间的互联互通，扩大公司自有内容的多重变现渠道；有利于公司纵向布局电子商务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

五、存在的风险

杭州缙苏所处行业目前竞争激烈，同时还可能面临政策监管环境的变化及产品的定位、销售风险等。公司充分了解上述风险，并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日